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SHF20150289-00002 号

致：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贵公司之间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沪书〔2016〕第 14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SHF20150289-000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问题 2

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公司作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存在曾经发布的部分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相应主管机关对前述违法行为的明确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公司作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存在曾经发布的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其所发布的户外广告为银行、保险公司等大型工商企业的商业广告和组委会办公室等政府部门的公益广告，广告内容不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未造成不良后果。

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废止），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或在地下铁道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下通道，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广告的，应当就发布该户外广告的行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报告期内联合广告曾经发布的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016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决定取消户外广告登记行政审批事项。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6 号），决定对《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予以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04〕96 号）规定，“根据行政审判中的普遍认识和做法，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

（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

（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

按照上述司法解释体现的法律适用原则，联合广告不存在因违反已被废止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6年2月26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84318366J）。现经我局数据库查询，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19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出具《证明函》，确认“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84318366J）。现经我局数据库查询，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管辖范围内广告业务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包括最近24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出具的上述证明和公司说明，联合广告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犯包括《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在内的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标准，本所律师认为，联合广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与联合广告参股股东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2014年以来，联合广告存在在宁波栎

社国际机场区域内发布户外广告但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如主管部门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机场集团与邦达广告将及时、足额补偿联合广告，使其免受损失。按照联合广告的股权结构，机场集团与邦达广告的补偿责任按 55:45 的比例确定。”

鉴于报告期内联合广告所发布的户外广告均为银行等大型工商企业的商业广告和政府部门的公益广告，广告内容不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未造成不良后果；户外广告登记的行政审批已经取消；对未经登记发布户外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已经废止；联合广告未因报告期内未经登记发布户外广告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且按照有关司法解释体现的法律适用原则，联合广告不存在因违反已被废止的部门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发布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签字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陈波

经办律师：

龙文杰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